

## 113 年度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說明會問答集

| 序號 | 指標           | 提問  | 回復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1  | 量性指標 1、2     | 問卷調查期間，若受測對象因留職停薪或長期病假等因素，長期不在院內，是否視同離職？              | 問卷調查期間，若受測對象(受訓人員或教師)留職停薪、離職及長期病假等因素，則不列入當年度問卷發放對象。(人員是否離職依名單上傳日判定)  |
| 2  | 量性指標 3、4、5、7 | 有關量性指標 3、4、5、7 之佐證資料上傳附件須附上評估表單嗎？                     | 依據本(113)年度公告之「執行成效優良醫院獎勵費用之核算機制與成效指標評分基準」，量性指標 3、4、5、7 第 5 點之佐證資料僅需上傳 Excel 名單(以系統提供之檔案格式依序填列)，故無須上傳評估表單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量性指標 13      | 請問於 8 月 16 日以後執登人員，是否列入指標 13.2 之補助資格人員？               | 有關指標 13.2 係計算「醫院監測期間之新進醫師、醫事人員其符合補助資格人數」。考量本年度監測期間至 113 年 8 月止，貴院應計算該執登人員，若其受訓天數低於 15 天，則未符合補助資格(依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申請作業要點第 9 款第 1 點規定)。 |
| 4  |              | 本院睡眠中心今年新增執登之呼吸治療師為 2022 年畢業取得證書資格者，請問是否得計算至 13.1 分母。 | 依據指標 13.1 指標說明為「監測期間之新進醫師、醫事人員人數」，故該呼吸治療師若為貴院新進醫事人員則應列計。(請參照說明會教學成效指標說明簡報 P.34)  |
| 5  |              | 有關代訓總訓練時數 8 小時，是否能採計二次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依據本(113)年度公告之「執行成效優良醫院獎勵費用之核算機制與成效指標評分基準」，量性指標 16 第 5 點補充說明第 4 項提及「單日 8 小時課程，則僅採計 1 次」。  |
| 6  |              | 有關代訓他院人員之代訓時間，須每一年都符合 4 小時嗎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項指標係瞭解醫院於「監測期間」各職類代訓次數及時數之執行情形，意指監測期間若各職類有代訓他院人員，其訓練次數須達 2 次以上且每次訓練須至少 4 小時，非以年度採計之。  |
| 7  | 量性指標 16      | 請問營養科臨床老師訓練護理師新進人員，是否能算是代訓其他職類？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指標係監測代訓「他院人員」之執行成果，且代訓之職類須為衛生福利部核定可收訓之職類計畫。另，原則上各職類新進人員應由該職類臨床老師自行訓練，若醫院護理師培訓計畫代訓項目敘明由營養師訓練，建議醫院將實際訓練模式填報至備註處，由評核委員判定。          |
| 8  |              | 若送學員至他院訓練，請問送訓醫院本身會被獎勵或加分嗎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指標係監測「醫院代訓他院人員執行成果」，非採計醫院派員外訓之情形，故加分項目係以醫院協助代訓其他醫院新進人員之職類數核算。   |
| 9  |              | 請問佐證資料附件一「訓練時   | 可以，惟建議可呈現該訓練課程之訓練天數或   |

| 序號 | 指標     | 提問  | 回復   |
|----|--------|---|--|
|    |        | 間」欄位，是否可呈現「依送訓醫院訓練需求安排訓練時程」。  | 期程，再加註「得依送訓醫院訓練需求調整」之內容。   |
| 10 |        | 請問若代訓對象任職於教學醫院，一定要是可補助(4年內)之人員嗎？  | 依據本(113)年度公告之「執行成效優良醫院獎勵費用之核算機制與成效指標評分基準」，量性指標 16 第 4 點「指標採計方式」第 2 項提及「教學醫院：須符合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補助資格者」。(補助資格係依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申請作業要點」規定之)。  |
| 11 |        | 有關代訓他院人員，其受訓人員須至代訓機構嗎？若代訓機構之臨床教師至受訓醫院進行教育訓練可採計嗎？  | 本項指標之代訓場域應為代訓機構。   |
| 12 |        | 請問代訓地區醫院，其受訓人員非 PGY 醫事人員，可以採認嗎？   | 依據本(113)年度公告之「執行成效優良醫院獎勵費用之核算機制與成效指標評分基準」，量性指標 16 第 4 點「指標採計方式」第(2)條說明：「訓練對象須符合以下任一標準，經評估後認為對其而言需要之訓練項目，係屬二年期訓練計畫範圍，始符合聯合訓練機制標準。<br>A. 教學醫院：須符合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補助資格者。<br>B. B.非教學醫院：須為地區醫院層級以上之醫院。」 |
| 13 | 質性指標 1 | 1.請問核定可收訓職類有運用 Milestones 或 EPAs 等評估機制，惟沒有 PGY 受訓人員，請問加分項目採計等級為何？<br>2.請問該職類監測期間沒有 PGY 受訓學員，惟持續對實習學生推動及應用 CBME 訓練及評估，是否得作為達成 B 等級之佐證資料？ | 本指標監測目的係將 CMBE 精神落實於新進醫事人員訓練，並能應用 Milestones 或 EPAs 等評估機制，以確保新進醫事人員訓練符合臨床能力要求。爰此，若醫院核定可收訓職類數 50%(含)以上或 5 個職類(含)以上訂有機制，未實際運用於新進醫事人員，僅可符合 C 等級。  |
| 14 |        | 請問 C 等級之評估機制與 B 等級的評估機制有何不同？<br>另，A 等級之各職類是指 B 等級核定收訓 50%職類數還是所有可收訓之職類都應計算。   | 1.本項指標 C 等級係指醫院設有委員會或小組訂定及規劃全院性 CBME 精神之訓練及評估機制；B 等級係指醫院協助推動院內其他職類規劃建置職類本身的機制。<br>2.A 等級所指「所有職類」係指符合 B 等級之職類。<br>(請詳參本(113)年度公告之「執行成效優良醫   |

| 序號 | 指標   | 提問   | 回復  |
|----|------|--|---|
|    |      |  | 院獎勵費用之核算機制與成效指標評分基準」)   |
| 15 |      | 因 CBME 訓練推動及課程安排是由教學部發起，能否辦理以教學部同仁為主之訓練課程。 | 依據本(113)年度公告之「執行成效優良醫院獎勵費用之核算機制與成效指標評分基準」，監測範圍 <u>僅限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補助職類之人員</u> 。惟為協助各醫事職類推動相關訓練，鼓勵醫院教學部同仁參與 CBME 相關課程。         |
| 16 | 系統操作 | 原留職停薪或離職人員返院上班後，如何重啟每月申報作業。                | 醫院於問卷調查上傳範本之離職欄位填「是」，系統將判斷該人員為離職，故無法查詢其醫事人員資料，亦於「費用申請→每月名單輸入」無法加入。若後續「每月名單輸入」須提報該位醫事人員，仍無法查詢醫事人員資料，請連絡系統客服人員調整該位醫事人員基本資料。 |